

项目编号:ALSKCG-2024-07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 邵警官

联系电话: 0909-6992050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26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孙华珍

联系电话: 13345492878

联系地址: 博乐市鸿丰大酒店6楼

邮政编码: 83340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_____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_____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_____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_____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一、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二、	资格审查材料	_____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三）	☆投标保证金	_____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_____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_____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_____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_____
三、	商务文件	_____
（一）	☆投标函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_____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_____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

（七）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_____

四、技术文件_____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1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LSKCG-2024-07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53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如有）：150.53 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综合查验场食堂提供日常餐饮保障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早中晚夜餐菜品（含冷荤菜品）、主食等加工及制作；餐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餐具洗消和保管；工作区域的安全和卫生服务；负责新菜品的研制；同时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等。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询价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询价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询价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询价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询价。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新疆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26号

联系人：邵警官

联系方式：0909-699205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6楼

联系人：孙华珍

联系方式： 1334549287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26号 联系人：邵警官 联系方式：0909-6 99205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6楼 联系人：孙华珍 联系电话：13345492878 电子邮件：383733730@qq.com
4	采购内容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综合查验场食堂提供日常餐饮保障、保洁等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早中晚餐菜品（含冷荤菜品）、主食等加工及制作；餐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餐具洗消和保管；工作区域的安全和卫生服务；负责新菜品的研制；同时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等。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u>1. ☆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u> <u>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u> <u>3. ☆投标保证金；</u>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非中、小、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供期间的任意一天，未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人员健康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其他： <u>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行编写标书内容</u>
		服 务 文 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其他： <u>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行编写标书内容</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要求： <u> / </u> 。否。 <u> / </u>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	

		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10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_____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华珍 联系电话：13345492878 提交方式：在新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网上提问。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 01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三十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 _____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 01月 13 日 11:00时（北京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___ 30 分钟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_____ / _____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_____ / 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_____ / _____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21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①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②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③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文件得分高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④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取方法：①确定随机抽取顺序：将提供相同核心产品且得分相同投标人总数相同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放入抽签箱，由招标人代表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抽取号码球，按号码球

		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抽取顺序； ②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将提供相同核心产品且得分相同投标人总数相同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放入抽签箱，按抽取顺序，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号码球，确定抽取号码球序号编号大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定标。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交纳金额： <u>中标供应商需向甲方账户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u> 收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银行： <u>签订合同前提供</u> 银行账号： <u>签订合同前提供</u> 合同解除后，中标供应商若完全按照合同履行该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4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交纳金额： <u>根据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差算法收取参考标准为：100 万*1.5%、100-500 万 *1.1%、500 万-1000 万*0.8%</u>

		账户名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路支行 帐号：107073480527 行号：104887001043
25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7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电汇
28	付款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分十二个周期（每一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费用，1—11期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8%，第12期支付合同12%。服务周期考核考评得分95分以上（含），全额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得分95分以下，每低1分（不满一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扣减当期服务费用200元，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即15053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期服务费用确认书及发票，乙方应于期满后7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提供，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除甲方因支付环节繁琐导致延误除外）完成费用支付。
2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30	服务地点	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铁路综合查验场
31	其他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33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博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	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实施配送时造成的人员车辆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配送货物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等，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就医、不良影响、卫生部门处罚等），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5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元 项目 最高限价为150.53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供应商负责配送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u>（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jmbs）；</u> <u>（2）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3）投标人解密时 CA 锁已过期；</u> <u>（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锁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 CA 锁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CA锁在生成投标文件至</u>

		开标期间请勿续费，如需续费，请投标人提前办理，否则会造成解密失败。) (5)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等其他情形。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评审优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提供了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的，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的，评标时不给予中小微型企业有关评审优惠。 (2)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已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完整； 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4套（加盖电子签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文件格式为.bfbs）。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注意 事项	注：1、采用见面开标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采用不见面开标时，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就必须将开标使用的电脑按照操作手册或者视频讲解调试完毕，确保能成功登陆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了解整个开标流程，如在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

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

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下浮率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下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下浮率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

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新疆政采云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综合查验场食堂提供日常餐饮保障服务工作，投入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15 人），具体人数和岗位设置详见附表 1

一、餐饮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厨师长要求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职业证书。
2.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50 岁以下，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无犯罪记录，能听、说普通话，身体健康，勤劳朴实，仪容端庄，品格良好，工作热情，穿着干净整齐的制服上岗。
3. 厨师要求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有良好的普通话表达能力，热爱本职岗位，具备相应的职业证书。
4. 面点师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有良好的普通话表达能力，热爱本职岗位，且具有相应的职业面点师证书。
5. 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须取得正规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体检合格才可上岗。
6. 餐饮各类工作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言行规范（熟练掌握国语，会使用普通话），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二、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

1、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食堂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负责审定四季的早、中、晚、夜餐菜谱；负责水、电、气等日常消耗。

2、物业餐饮团队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拟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和入库验收及保管；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厅保洁等；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及餐余垃圾的处理等。保证每天准时向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必须保证每餐菜品口味、新鲜度和热度。厨师长应熟练掌握当季蔬菜品种及价格，同时保证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3、具体餐饮服务标准。

早餐：共计三十个品种，其中

（1）主食：五种（馒头、花卷、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各一种，粗粮一种）

(2)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三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二到四种

(3) 汤品：四种（粥或或者豆腐脑一种，豆浆一种，牛奶一种、咖啡一种）

(4)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烘焙类食品一种

(6) 其他：调料六种、小食六种、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午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1) 主食：主食七到八种（米饭，馒头，花卷，面食小吃，米线或米粉一种，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一种）

(2)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二到四种

(3) 汤品：汤二种，饮料二种，自制季节性饮品一种

(4) 水果：一到两种

(5)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6) 其他：调料六种、小食六种、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晚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1)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2)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二到四种

(3) 汤品：一到两种，饮料一种

(4) 水果：一到两种

(5)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6) 其他：调料六种、小食六种、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加班餐、全天执勤餐：根据民警加班、各项任务时间点需求，随时做好用餐保障，确保餐食质量，不断优化完善保障方式

食品留样：每份餐食留样不低于200g。

附表 1

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

岗位	级别	需求人数	岗位职责
厨师长	主管级	≥1	接受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管理岗民警管理和指导，负责餐厅每日菜谱的拟定、膳食营养搭配、餐品种类创新，热菜制作等
厨师	员工级	≥3	负责机关食堂早中晚三餐热菜制作、凉菜、卤制品和明档餐食制作
面点师	员工级	≥4	负责每日主食、面食和中西式糕点的制作
切配菜	员工级	≥2	负责对餐品原材料进行加工，同时为炒锅配手，为菜品上浆、挂糊、腌制
服务员	员工级	≥3	负责前厅及后堂服务，兼职前厅服务和卫生清洁
洗碗工	员工级	≥2	负责卫生清洁、餐厅锅、碗、瓢、盆的清洗消毒

备注：1、餐饮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身体条件、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 应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须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且达到岗位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工作人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有吃苦耐劳精神，认真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双方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国家、行业规定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做好工作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管理教育、礼貌用语、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做到统一着装，佩带工号，干净整洁，仪表仪容符合服务行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录用人员进行审查，无犯罪记录等。 2. 人员更换及稳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年度流动率不得超过30%，如有调整须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调换。甲方可根据保障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投标对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甲方要求的人员调整和更换不计入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年度流动率当中。供应商中标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如变更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且变更人员须具有同等资质资历；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所造成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为2000元/人。如因供应商原因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更换，须告知采购人，年度最高比例不超过50%。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业务培训或调整；如采购人认为物业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情况，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3. 拟投入人员真实性要求，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需为真实人员，不得虚假提供，同时，有违法记录人员不得做为

拟派为该项目服务人员，甲方将参照所投人员清单对后期入驻服务人员进行核实核对，如有虚假应标情况，甲方有权追责并取消中标资质。

三、项目面积和服务对象基本概况

（一）项目面积：阿拉山口出入境防查站机关食堂、综合查验场食堂。其中站机关食堂440m²，综合查验场158.26m²。

（二）服务对象情况

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综合查验场，日常保障餐饮对象200人左右，年轻群体基数大，年长群体多有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疾病，平均年龄28岁，主要有汉、回、维、哈4个民族，来自疆外五湖四海各省区，日常饮食偏向清淡、控油、多元化等特点。

注明：以上服务标准与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须满足项，如不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或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初步评审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 审 意 见	
初 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他证明材料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供期间的任意一天，未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供应		
--	--	---------------------------------	---	--	--

			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色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健康证	是否提供所投入人员健康证		
		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CA电子签名；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响应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

主、客观项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评审指标	经济部分	价格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	30
	商务部分（11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00或ISO22000）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每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6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5分。【注：同一采购人算一个业绩，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 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以中标通知书 或供货合同为准（加盖公章），未提供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则不得分】	5
	技术服务部分（59分）	拟派餐饮服务团队（所提供资料人员均为后期入驻本项目员工）	1. 厨师长：具有5年（含）以上从业经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2.具备相应的职业高级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3.具备营养师证，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4.参加过省级活动保障工作，每参加1次，加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从业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经历、保障服务案例佐证材料和相关职业证书未提供该项不得分。），另需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期限内健康证，没有则该人员不得分	8
			厨师、面点师：承诺提供本项目的厨师、面点师60%以上人员具备相关烹饪技能初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4分，50%以上人员得2分，不满足得0分；具有3年以上厨师岗位从业经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依据承诺函及人员结构素质表打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6
			切配菜：承诺提供本项目的切配菜具备相关烹饪技能初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5
			服务员：承诺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备相关服务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有责任心得3分；参加过专业机构组织的礼仪技能培训，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依据承诺函及人员结构素质表打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应急预案措施	遇突发状况时需具有相应且可行的处置方案（如电梯困人、突发停电、意外伤亡、火灾、发生疫情、非法闯入等）。方案全面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没有得0分。	5

	重大活动保障能力	具备政府类大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提供近三年服务保障案例，省级活动服务保障得3分，县市级活动服务保障得2分，最高得5分，无得0分。	5
	其他服务政策	依托自身保障资源和渠道为甲方提供除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其他普惠性服务，每有一项服务加1分，满分5分。须提供具体、务实、可行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针对性方案。	5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以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为标准判定）（5分）：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得5分，较好3分，一般2分，较差或无0分。	5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	（1）针对本项目群体特点，分析、规划、提出餐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得5分，较好得3分，较差或无0分； （2）针对拟派人员的岗位练兵、技能提升提出具体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得5分，较好得2分，较差或无0分。	5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办法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办法实际具体，财务制度，管理体系、内务制度健全完善，良好得3分，一般2分，较差或无得0分。	3
	档案管理	需建立详细健全的的物业管理工作档案，包括员工入离职档案、工资档案、消耗品出入库登记领用档案、巡逻记录、清洁记录、惠警服务记录、安全问题排查处理登记等，健全得3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

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全额面向小微企业不予扣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付款

合同编号：ALSKHT-2024-86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需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综合查验场食堂提供日常餐饮保障等服务工作，主要内容：早中晚夜餐菜品（含冷荤菜品）、主食等加工及制作；餐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餐具洗消和保管；工作区域的安全和卫生服务；负责新菜品的研制；同时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等。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_日。在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岗位	级别	需求人数	岗位职责
厨师长	主管级	1	接受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管理岗民警管理和指导，负

			责餐厅每日菜谱的拟定、膳食营养搭配、餐品种类创新（创新菜品每周不低于三种）
厨师	员工级	3	负责机关食堂早中夜晚四餐热菜制作、凉菜、卤制品和明档餐食制作
面点师	员工级	4	负责每日主食、面食和中西式糕点的制作，面点种类创新（创新面点每周不低于三种）
切配菜	员工级	2	负责对餐品原材料进行加工，同时为炒锅配手，为菜品上浆、挂糊、腌制
服务员	员工级	3	负责前厅及后堂服务，兼职前厅及后堂服务和卫生清洁
洗碗工	员工级	2	负责卫生清洁、餐厅锅、碗、瓢、盆的清洗消毒

(二)服务总体要求

1. 甲方负责食堂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入库验收及保管；负责食堂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入库验收和保管；负责水、电、气等日常消耗。

2. 乙方餐饮团队负责食材的安全、加工、出品；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具消杀、餐厅消毒、餐厅保洁等；负责根据消耗情况，随时做好由甲方提供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低值易耗品的补充工作；负责食堂餐余垃圾的处理；保证每天准时向阿拉山口边检站民警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必须保证每餐菜品口味、新鲜度和热度。厨师应熟悉掌握当季蔬菜品种及价格，同时保证每月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3. 具体餐饮服务标准。

早餐：共计三十个品种，其中

（1）主食：五种（馒头、花卷、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各一种，粗粮一种）

（2）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一到两种半荤菜、一到三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鸡蛋或卤鸡蛋一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二到四种

（3）汤品：四种（粥或或者豆腐脑一种，豆浆一种，牛奶一种、咖啡一种）

（4）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烘焙类食品一种

（6）其他：调料六种、小食六种、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午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1）主食：主食七到八种（米饭，馒头，花卷，面食小吃，米线或米粉一种，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一种）

(2)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二到四种

(3) 汤品：汤二种，饮料二种，自制季节性饮品一种

(4) 水果：一到两种

(5)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6) 其他：调料六种、小食六种、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晚餐：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其中

(1) 主食：主食八种（米饭，馒头或花卷，炒饭，面食小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粗粮两种）

(2) 菜品：十六到十八种，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荤菜、两到三种半荤菜、一到两种素菜），凉拌小菜三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二到四种

(3) 汤品：一到两种，饮料一种

(4) 水果：一到两种

(5) 明档：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6) 其他：调料六种、小食六种、中西式糕点、卤制品制作

加班餐、全天执勤餐：根据民警加班、各项任务时间点需求，随时做好用餐保障，确保餐食质量，不断优化完善保障方式

食品留样：每份餐食留样不低于200g。

（三）其他要求

1. 必须参照国家及自治区、市对餐饮服务示范项目的有关规定和具体标准，结合餐饮自身的管理服务水平制定相应的质量指标，餐饮要具体承诺餐饮服务各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满意度；清洁保洁率；用户投诉率；餐饮使用人对餐饮服务的满意率等。

2. 餐饮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须取得正规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体检合格才可上岗，、且有一定的从业经验。

3. 乙方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年度流动率不得超过30%，如有调整须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调换，厨师长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换。甲方可根据保障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投标对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甲方要求的人员调整和更换不计入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年度流动率当中。

4. 投入人员需为真实人员，不得虚假提供，同时，有违法记录人员不得做为拟派为该项目服务人员，甲方将参照所投人员清单对后期入驻服务人员进行核实核对，如有虚假应标情况，甲方有权追责并取消中标资质。

5. 餐饮各类工作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着装由餐饮公司统一提供，具体外观应当以甲方要求为依据，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言行规范（熟练掌握国语，会使用普通话），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6. 餐饮服务中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劳动工具、炊具、餐具、等物资，均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实行计价管理，餐饮进驻后，移交乙方签字使用，除自然损耗由甲方维修外，丢失或其他损耗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时补齐和维修，因设备损坏造成误餐、误工，甲方有权对照服务项目内容和误工天数进行经济处罚。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餐饮服务费标准的，甲方就乙方擅自提高部分有权拒绝支付。

8.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强制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标准，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变。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餐饮服务费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餐饮服务费包括以下部分：乙方餐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餐饮管理费和税费等，甲方除餐饮服务费外不列支其他费用

2、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内分十二个周期（每一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费用，1—11期每期支付合同总价的8%，第12期支付合同12%。服务周期考核考评得分95分以上（含），全额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得分95分以下，每低1分（不满一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扣减当期服务费用200元，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即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期服务费用确认书及发票，乙方应于期满后7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提供，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除甲方因支付环节繁琐导致延误除外）完成费用支付。

四、服务地点

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综合查验场食堂。

五、餐饮的承接与验收

1.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甲方配合乙方对餐饮所有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作为界定各自承担责任的依据；对设施设备污染、损坏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整改或承担相应责任。

2. 餐饮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约定资料。

3、每期履行完，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餐饮服务绩效考评细则》。附件：餐饮服务绩效考评细则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要在15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大写）贰万元人民币（小写20000元）。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没有出现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后无息退还。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餐饮服务等保障全过程进行管理。

2. 有权对乙方餐饮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和履行岗位职责进行指导。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在岗状况、持证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有权要求整改；发现人员不履职、不尽责的，有权要求调换；发现员工在岗率低于约定人数的，有权进行经济惩处；发现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的，有权追缴用工成本。

4. 有义务按时，据实结算支付餐饮服务费给乙方。

5.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提供办公和就餐用房（产权属甲方，乙方无偿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计价管理（乙方须保证设施设备完好）。

6. 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性建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甲方提出积极的、有益的、利于提升保障质效的建议。

2. 有权驻派本公司员工，按合同规范标准和要求实施保障服务。

3.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调动指挥。除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餐饮服务等服务之外，工作时间须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部署的各项合理性工作任务，对于甲方提出不服从管理的员工，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调换新员工。

4.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餐饮实施综合管理，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人员配备、工资标准、在岗履职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6.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甲方日常和临时保障任务需求。

7. 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健全本级内部管理应有的各类制度规程、工作规范，有义务分岗位建立工作日志制度，登记每日工作完成情况。

8. 有义务做好餐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督餐饮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义务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 有义务教育和监督餐饮人员遵纪守法；有义务承担餐饮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义务赔偿由此造成的名誉、人身、财产等一切损失。

10. 有义务在合同期内，保证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办公和就餐用房干净整洁、设备完好；保证交由乙方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堪用、状态良好；交付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损耗、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除自然损耗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归还并保证完好。

11. 有义务无条件接收甲方原有聘用的保洁、餐饮、服务等岗位人员（原工作人员主动离职的除外），并保证同工同酬。

12. 有义务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安排乙方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其他有关为甲方开展服务中的困难，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如乙方不缴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所用各类员工对外一律使用餐饮公司名称、称谓，不得以甲方单位名称、称谓对外接洽或进行损害甲方单位利益的活动。

14. 乙方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

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餐饮服务规范、室内外清洁卫生管理规范等。

15. 乙方在餐饮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如实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7. 因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工作态度、个人言行引起投诉、矛盾，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扣罚餐饮管理经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管理失误、操作不当或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区域发生火灾、盗窃、燃气泄露等事故案件，影响甲方名誉或经济利益损失超过20,000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擅自停止餐饮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当按合同总金额1%（即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拒不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20000元）。连续三天不能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无故克扣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未落实员工入（离）职审批程序，或未落实“换岗人员提前报备、先入后出”、“先审查后录用、先培训后上岗”要求，擅自调整员工上岗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合同总金额1‰（即 元）/人次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餐饮管理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餐饮管理区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超过甲方规定的撤出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即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如乙方违法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发生失泄密案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8. 如因乙方安排的班次、上班、休息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致使乙方人员向我单位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补足相应损失差额。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追偿上述费用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10.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餐饮使用人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2) 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九、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保障经费受限。

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合同终止后，过渡期内尚未有新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新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接并进驻，在此期间的餐饮服务费用以天为标准据实结算执行。

4. 本合同终止时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及时将餐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场地、餐饮服务用房等属于甲

方的财产、物资、设施、设备以及餐饮管理相关资料完整、完好地进行移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移交。

十一、保密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确认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附件：餐饮服务绩效考评细则

甲方 甲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09—69920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山口分行 账号：300903890920018617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餐饮服务绩效考评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值	考核检查内容	计 分方式	考 核依据	得 分
	卫生 质量 (15 分)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副食品原料建有食品台账、在保质期内，无霉变、异味现象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食堂公共区域、操作间、楼道、楼梯间干净整洁，四周无散物，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管理，做好食品留样和食品安全工作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食品添加剂、消毒记录填写完整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 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 全、有效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食 品 质量（35 分）		拟定食谱菜品丰富、种 类齐全，符合健康膳食标准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餐食足量、菜品可口、 食材新鲜、热度合适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厨师技能娴熟，能熟练 掌握各系菜品、卤制品、面 点以及豆腐、豆浆、豆腐脑 等食品的制作工艺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1 分		
			餐食中出现杂物、不熟 或口感较差现象	发 现 一 处 不符扣3 分		

			制作的成品餐食容器离地存放，熟食覆盖保鲜膜存放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严格按照每日三餐食谱进行制作，菜品和副食品种类不缺样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每周创新菜品一到两种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服务质量（25分）		上岗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洗手消毒，保持个人卫生，厨房设紫外线消毒设施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餐厅地面、门窗玻璃、窗台、桌面洁净卫生、无污迹油渍。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小食品种齐全、品质优良、民警满意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服务人员微笑服务，耐心解答用餐人员提问，不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无投诉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每餐开餐前，所有餐食制作完毕、摆放到位，餐食随时添补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食堂管理 (15分)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用具、容器必须专用， 用前必须消毒，用后必须洗净并保持清洁；按需添加纸巾、调味剂、牙签等消耗品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对所招聘的厨师和工作人员要进行审核，通过培训后上岗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其他 (10分)	0	其他有关餐饮服务的内容	出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注：本合同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投标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十四、投标人类似业绩
-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

十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九、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他材料

二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本项目的 授权代表			电 话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框图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材料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价格无需扣除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纳税证明

说明：此处上传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2021 年12月 24日-2024 年 12 月23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 (2021 年12月 24日-2024 年 12 月23日) 的, 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说明：此处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全套资料。

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方法说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中输入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在跳转的页面中点击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点击下载→打印信用信息报告。

注：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带二维码和生成日期，生成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查询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首页中左侧点击“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话框→在跳转的页面中的企业名称栏录入企业名称→点击“查找”按钮→对跳转的页面进行截图。截图页面如下图：（下方截图为样图，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应清楚反映投标人的名称，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10月30日 19时5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
民币大写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 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元）	
负责人	
服务期限	_____ 年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①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厨师长				一、工资（含社保、福利费）；二、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为最终的总报价，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2	...				
3	...				
4	...				
	投标总报价				

说明：1、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本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条款或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或说明	差别比较 说明
1					
2					
.....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

如无偏离可不填写，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 注：1、近年（2021 年12 月 24日-2024 年 12 月23日）类似业绩。
-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时不予认可。
-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电子签章或签名）
-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七）对本项目的管理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四、技术文件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一）针对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二）针对该项目的配送服务措施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三）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四）针对该项目的食品安全服务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五）针对该项目的应急事件的处置措施

投标人参照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